

##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13年3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26号文核准募

本基金的券集申请已于2013年3月11日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计引【2013】226亏义核准券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推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女才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成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的"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多条规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生读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对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应生金产生的流对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应生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相等企会,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以购(或申购)本基金、请行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用等及基金合同,了解是金的风险设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假收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捷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人绪 言
《天治可转佛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气作点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有完价的全部企资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而近行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本者是第2人来该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学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识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获治基金管理有联之可负责解释。本基金管理人及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由获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转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申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招等说明书任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招等说明书报书基金份商的第一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简净,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审人口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的将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永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投资者就了解基金份额机中放为基金份额特有人和本基金金合同。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1、基金或本基金:指天治与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1、托管的决定是管理,并不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4.基金合同。指《天治可转傳增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任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天治可转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统则书本招募说明书。指《天治可转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天治可转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分不实施的法律、行政规律生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
月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益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益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益公2004年6月20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益会注册中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导工程、经营企业公司。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还条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均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任管人和基金份部并有人

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10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绝,转件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必多。
22. 销售机构;指天治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绝,转件音及定期定额投资等必多。
22. 销售机构;指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及、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23. 资记必务,指基金签记,存管、过户、消费和结算、人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帐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管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天治基金管理 27、显记的19:11部分建设已业务的机构 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及结实情论的职任。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正监会备条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1:指销售款格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中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中由:指自日起第4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账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账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业务规则》:指《天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正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取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条集期內、投资、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5.现金的行为

與79%並的1773 40.基金转換: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

1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人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 人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积1,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231室 设立日期:2003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玉彪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159号

话:021-60371155

40.57(7.18.18):3. 股权结构: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7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 责任公司出资 6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75%; 吉林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 万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指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福波先生,董事长,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白山市人民银行任办公室主任,副行级助理 稽察,吉林省白山市农村信用联社任理事长、资务书记,吉林省农村信用联社任资金信贷处负责人,副生任, 现任吉林省自山市农村信用联社任理事长、资务书记,吉林省农村信用联社任资金信贷处负责人,副生任, 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克, 主铁锋先生,副董事长,博士后,教授,历任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即理研究员,海南民源现代农业 发展股份有限办任公司及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公司执行首事,财务总监、 港沿海国际经股公司,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上海丰华董事长,现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首席顾问、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金融中心主任、教授,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司副董事长。

9里罗人。 - 柏广新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黄泥河林业局副局长、党委书记,中共吉林省延边朝

和广新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黄泥河林业局副局长、党委书记,中共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延边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延边州林业管理局局长兼吉林延边林业集团董事长、现任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全国人大代表。 赵玉虎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历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交易部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进山路证券营业部经理兼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市代表。上海金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李洁思女士,独立董事,自1991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政府工作。在工作期间曾任延边州政府副报书长、副州长、常务副州长、分管适应法。经济、金融营工作、现已退休。 刘星是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博士学位、高级咨询师、历任北京大学经济系讲师、The Monitor Company管理顾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顾问,现任北京成兰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明义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曾任通化市市"多局工程处复长、吉林省白山市房产局技术员、建设银行白山市支行科长、中国银行白山市支行副行长、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白山支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中介部主任。

白山市支行科长、中国银行白山市支行副行长、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白山支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中介部主任。 侯丹宇女士:监事会主席、学士,历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营业部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进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心长、香港振兴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的城厅副主任、吉林省信托有限时公司工作办公室主任、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账世家先生、监事、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吉林省天街岭林业局太阳林场财务处会计,处长、吉林省天桥岭林业局总会计师、副局长、局长、吉林省政化市林业局局长、吉林省致化市市长、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申聯的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据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采取前端收取认购费用的方式,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C类认购费率:0%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接发售和代理发售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人基金资产。

唐庆敏先生: 监事, 本科学历, 历任吉林市国资局工交科科长、吉林市财政局企业二处处长、吉林市国资 里宇。 白宇先生:监事,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2003年起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天治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副总监。 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副总监。 自译文女士:副总经理:吉林大学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 同译文女士:副总经理,吉林大学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任下属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行政主管、业务部经理、党委委员、职工董事等职务,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

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身;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对年度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按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特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中国证监会财运的其他职责。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所证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仍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

1) 环境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其也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自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系有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等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系有比定证金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不公平地对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自在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定,从事内案交易,将数证券交易所动;

9)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 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特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服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基金绘埋束治 1) 依熙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

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下转B10版)

##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净认购金额=10,000/(1+0.0%)=10,000.00元

**重要提示** 1、天治可转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 226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

226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通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全成企业,在现实工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非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指约合法等。
5.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2013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29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本基金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分机构和个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官鲱中心的最低人服标准并予以公告。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置追加最低认购金额、最高认购金额和聚计最高认购金额的限制。

者需求调整直销中心的废帐从网外作用于讨公告。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个设置追加废帐从网金额、最高从购金额和累计最高认购金额和累制。
10. 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直销中心)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 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以政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协商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在 在原申请周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知阅读计验在2013年4月241 (证券时报》。2013年1月26日 (中国正券标》。2013年5月3日(上海证券标》)上的《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chinanature.com.cn ),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 条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到各代销机构网点咨询有关本次募集的有关事宜。
13. 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可能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个销机构容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和分享通银行的客户服务电话到各定通过。1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和0-098—4800或021—603748006亩认购事宜,也可拨打交通银行的客户服务电话955596亩间从购事宜。
15.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或021—6037480006亩间购买事宜。

咨询购买事宜。
16.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银可能按其某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再基基处投资所来的制块。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 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

日始心域中。但1998年19月20日 1997年19月21日 1997年19月21日 1997年19月21日 1月10日 1日基金以外的1998年1月投资者将可能尤选及时操助持有的全部基金纷纷。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 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减;有用,勤勉尽费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IRENDAYAMA。 密度即以让生业预升个7坝不具木米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 151 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条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集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募集规模上限,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发售政格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 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 经济于产业用单位法的基础的工业经验,企业由经济发展的工程的资本

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七)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楼231室 法定代表/,起玉彪 办公地址:上海复兴西路159号 电话:021-60374990 联系人:王露易 客服电话:4008864800,021-60374800 例址:www.binanature.com.cn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电子直销:天治基金网上交易平台"E天网"

2、(14月0/14) 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广发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建投、光大证券、兴业证 券、中信证券(浙江)、信达证券、天相投颐、齐鲁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万联证券、太平洋证券、中信证 券、中信万通证券、银河证券、东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好买基金、天天基金、长量基金。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本次募集期间变更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上述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详见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八)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4效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台间)建筑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13年5月21至2013年5月29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的其地投资者同时发售。
3.自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按售之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整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时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宗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等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宗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率宜予以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人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各记和规约记录为准。

暴棄明形成的利息化基金管间生效后特所算成基金的額, 72基金的額47年人所有。其中利息稅的額以往前 管记机約的记录为维。 4.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台同》未达到生效条件,则《基金台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 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和公正中原开及吴时开办军门第十分。 个人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在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直销中心向投资人提供《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及《风险承受能 力调查表》。投资者需认真阅读《风险提示函》并签字。投资人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后直销中心需

注: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基金业务的唯一结算账户,今

人购份额=(10,000+3)/1.00=10,003.00份 认购本基金,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 一)上海直辖中心 、本公司直辖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为2013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29日,8:30—17:00。 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为013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29日,8:30—17:00。
3.办理开户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账户的银行存货市或借记卡等。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个人如有代理人则。
提账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投资人本人必须携带身份证件和代理人一起亲自到直销网点,填 授权委托书",办理代理手续。或投资人本人和代理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然后代理人特其身份证件。
证书证书应书及自印偿允率律件里去绝。

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国内任一商业银行的活期储蓄存款账户,但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商业银行的店期储蓄存款账户,但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填写并加盏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的开户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加盖公章的投资者记证复印件; (5)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8) 预留印鉴卡;

9)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

空证明)。

和树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机树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法:在直辖中心开户的机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

3、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办理认购申请材料: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 加蓝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本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加蓝银行受理单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加蓝银行受理单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加蓝银行受理单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天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72601817001282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301290050037 账户名称、天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1761290131000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武康路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102290017612 账户名称、天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1404000078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303290002012

大额系统支付号:305290002012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02015385000005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310290000152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帐号:03492300040006889

银行帐号:034923000400068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账户名称:天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608925761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308290003020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

##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会法》、《云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根據、整並は《小途里/2/2006 (1)依諾獎基金: (2)自基金合同性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熙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據基金台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规定,应是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帮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地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力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基金合同发育实法律规定决定基金设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均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参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分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经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证价和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对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心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近当合理的指施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零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边下烧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约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特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 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 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

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

音問规定的則由和力式、德可宣向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设计,并住义时言律成本的操作下得到有关奴件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见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追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杆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以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聚集期间未能公到基金的资系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知是分别。
费用、将已聚集资金并加入程行国协管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层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特有人是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

並;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帐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4) 依据相关口助规则,为金壶开议证务账户,为基金分建证券交易资金得异。
(5) 提议召开或召集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根基金自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社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意业场所。是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任管审查。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任管基金财产。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发生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任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的他处泄露。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的他处泄露。

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 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时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时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村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 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时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9) 办理与基金代管业务记动传知选验。(10) 对基金数据中央、然后的中央(9) 办理与基金代管业务记动传关的信息披露事项;(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严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通替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遗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办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基金管理人员。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电途合置人总统。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字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然申请赎旧目转看的基金财产;
(3) 依然申请赎旧目转看的基金财产;
(3) 依许申请赎旧目转看的基金财产;

(2) 参与77配值异门口喇叭壶壶唧门;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廊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7)血音整亚音星人的双页语片: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纤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4(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从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处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注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其本企业基本公司基本企公额结查人相应,基金份额持有人价合法授权代表有 . 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 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升事由 1.当出规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运作方式;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幹來基金运作方式: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 变更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程序;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
(11) 量和资金计技者本基金份级[pack]上(今10%)基本分级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 公处验案型的论证是。 (3)在法律法规科选金宣问观处的70%。——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经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 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是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应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 应当回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 起具节面决定之日起10日内内决定是否召集,并至6个份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 经入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代表基金的獨加5%人工(管10%)的基金的7級所可争项中则要來自力基金可夠行用人公本。 也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于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內決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內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全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內决定是否是各一位与股本是各一位为提出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

少取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郑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

表;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 治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 14 大会所采取的具体理III./J.A.、签7LIIJ公址.v.A.へへいい。 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

以即二乘人分差率直导人、企业习门上的通过企业业上自人工品企业和企业。 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为推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为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 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等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

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 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 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 人的代理投票投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 企理,社会仍然已经为组织。

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特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签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特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规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校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压,在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人为果全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大师位置个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特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或特权价格。

7) 外人监按证明来可加速公路级3公1四、小社公公公路。 于在权益管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 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宏以曲以在中间取开国证品云音条。 3.在法律法期或监管机构充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台集会以的班邓坦,对邓市开始等和对西华人。 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 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 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术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指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 全管理人授权代表本报生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指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是查管理人授 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本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从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